**名词解释**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民政部本级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民政部所属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我单位主要为租金收入与罚没收入，其中罚没收入是指我局物价部门对于不符合商品价格管理相关项目进行的罚款收入。

（五）粮食储备费用：以市政府批准的每年每吨180元的价格计算粮食的储备费用。

（六）储备粮轮换费用：每年于华南农贸市场进行拍卖，卖出的价格与买入的价格每吨的差价即为储备粮轮换费用。